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教学实验室综合效益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教学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充分发挥教学实验室在人才培养、教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的作用，提高教学实验室综合效益，为教学建设资金投向提供决策依据，建立建、用、管联动的长效机制，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和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教学实验室管理相关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全校所有教学实验室，以实验室为单位进行综合效益考核。兼用于教学的科研实验室，教学部分综合效益考核可参照本法执行。

第二章 考核原则

第三条 考核原则

（一）客观性原则。教学实验室综合效益考核要围绕考核的目标，符合教学实验室工作的规律，体现教学实验室工作的特征，依据考核指标实事求是地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做到客观、公正，反映教学实验室的工作实绩。

（二）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原则。教学实验室综合效益考核要抓住考核对象的共性基础部分，突出个性特色部分，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考核结果具有横纵向可比性。

（三）导向性原则。教学实验室综合效益考核的目的是

通过考核促使各教学实验室具体了解本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不断提高仪器设备利用率，提升服务师生的能力和水平，强化实验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实验室开放共享，促进实验室综合效益充分发挥。

第三章 考核组织与程序

第四条 教学实验室综合效益考核实行二级学院自评、学校考评、按年度考核的机制。教务处具体部署综合效益考核工作，资产管理处、财务处等相关部门配合支持。

第五条 二级学院自评

各学院实验中心牵头成立教学实验室效益自评工作小组，按照教学实验室综合效益考核指标撰写整体性自评报告，对各教学实验室进行自评打分，分实验室提供支撑材料。二级学院自评总分由各教学实验室自评打分按照实验室建设投入为权重加权计算得到。

第六条 学校考核

学校成立教学实验室综合效益考核工作组，采用审读报告、现场考察、调阅材料等方式对各二级学院的自评结果进行评议，给出二级学院实验室考核总分和考核结果，指出问题和不足，提出持续改进意见。

第四章 考核结果与应用

第七条 教学实验室综合效益考核结果分为优秀（A，85分及以上）、良好（B，大于等于70分，小于85分）、及格（C，大于等于60分，小于70分）和不及格（D，小于6

0分)四个等级。教学实验室综合效益考核结果作为学院教学考核指标之一。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要对教学实验室综合效益考核结果全面分析并进行院内通报，针对考核结果，采取切实有效的改进措施，努力发挥出教学实验室综合效益。

第九条 教学实验室综合效益考核结果作为学校今后教学实验室建设和投入的重要依据。对经二级学院推荐，综合效益好、工作水平高，综合效益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教学实验室予以表彰，加强投入支持；对效益低下、工作水平不高，综合效益考核结果不及格的教学实验室减少或停止投入，开展整顿并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为一学年。整改后仍不及格的进行撤并处理，并收回用房。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